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采矿许可证号	3504250720013
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4年08月31日
矿山服务年限	开发方案设计	6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6
	截止基准日储量服务年限	3.13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2 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		
	编制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		
	评审意见文号	《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2 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2]38号）		
	资源储量	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拟申办采矿许可证范围（467 米至 375 米标高）内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为 436.1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13.02 万吨，推断的资源量 323.16 万吨；矿体平均品位 CaO52.15%、MgO1.27%、fSiO ₂ 2.82%。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文号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2]4号）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333)可信度系数	0.8
	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为 271.24 万吨，采矿回采率 50%，贫化率 10%		
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计算	<p>根据矿山 2005 年、2007 年《采矿权出让合同》，矿山两次有偿处置时出让的资源储量均为当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水泥用石灰岩动用资源储量，因此，本次计算矿山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以设计动用资源储量为比较基准。</p> <p>一、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拟动用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p> <p>根据《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2 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2]38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矿山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436.18 万吨；根据《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2]4号），因矿区范围内存在部分基本农田，</p>			

未有偿化
处置资源
储量计算

矿山设计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 271.24 万吨；扣除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后，设计拟动用资源量 164.94 万吨（436.18-271.24）。

根据矿山《2012-2014 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矿山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矿山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停产至今）矿山动用资源储量 30.33 万吨。

经计算，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拟动用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 134.61 万吨（164.94-30.33）。

二、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已有偿处置的拟动用资源量

根据大田县国土资源局与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缴交发票，出让的矿区面积为 0.389 平方公里，出让的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 231.88 万吨（与《大田县五峰山石灰石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闽矿协非审字[2005]005 号）设计动用的资源储量 231.88 万吨一致，该设计动用的资源储量是以福建省 196 煤田地质勘探队 2003 年 9 月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五峰石灰石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的截止到 2003 年 7 月底的资源量 316.52 万吨为基础进行设计利用），受让方即采矿权人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29.654 万元，该价款已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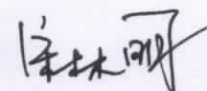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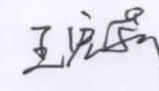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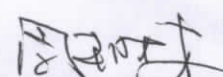
根据大田县国土资源局与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缴交发票，出让的矿区面积为 0.3905 平方公里，出让的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 290 万吨（与大田县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8 月 20 日《大田县五峰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设计动用的资源储量 290 万吨一致，该设计动用的资源储量是以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 2006 年 4 月提交的《福建省大田县五峰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实的截止到 2006 年 4 月底的资源量 351.29 万吨为基础进行设计利用），与 2005 年 1 月 10 日处置时相比新增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 58.12 万吨（290-231.88），受让方即采矿权人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应缴纳的新增采矿权价款为 15.57 万元，该价款已缴清。

综上所述，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已有偿处置的拟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为 290 万吨。

三、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矿山剩余的经有偿处置的拟动用资源量

根据《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2 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2]38 号）、《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以及《2012-2014 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矿山 1992 年开始至 2006 年 4 月底由广平非金属矿统一组织开采，年产量可达近 10-15 万吨，采出矿石量 180 万吨，本次评估按此计算矿山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底采出矿石量；经计算，矿山 2003 年



<p>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计算</p>	<p>8月至2006年4月底采出矿石量约为34.53万吨，按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2004年12月编制《大田县五峰山石灰石矿区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回采率46%计算，矿山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底动用资源储量约75.08万吨。</p> <p>根据《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2012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2]38号）、《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以及矿山年度固体矿产资源统计基础数据，矿山2006年5月-2011年10月动用资源储量18.82万吨，2011年11月-2014年12月动用资源储量30.33万吨。</p> <p>经计算，截止2024年8月31日矿山剩余的经有偿处置的拟动用资源量为165.77万吨（290-75.08-18.82-30.33）。</p> <p>四、本次评估的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p> <p>经计算，矿山新增拟动用资源储量-31.16万吨（134.61-165.77）。即矿山拟申办采矿许可证范围（467米至375米标高）内没有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即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为零。</p> <p>注：根据《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2]4号），受基本农田等影响设计矿山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271.24万吨。本次在计算截止2024年8月31日矿山拟动用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时将该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予以扣减。</p>		
<p>修正系数（水泥用灰岩）</p>	<p>矿石品级系数（$51\% \leq \text{CaO} < 54\%$ $\delta_1=1.1$） 开采方式系数（地下开采 $\delta_2=1.0$） 区位系数（三明区位 $\delta_3=1.0$）</p>	<p>基准矿价（水泥用灰岩）</p>	<p>0.75元/吨·原矿</p>
<p>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p>	<p>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水泥用灰岩）</p> <p>=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修订系数</p> <p>=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矿石品级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区位系数</p> <p>=$0 \times 0.75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p> <p>=0元</p>		
<p>计算结果（大写）</p>	<p>零元整。</p>		
<p>计算单位</p>	<p>计算人：  复核人： </p> <p> 单位负责人： </p>		

